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使用 说 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指导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信发改产〔2023〕85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本项目采用EPCO方式实施，招标人为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债券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信宜市朱砂镇

3. **工程概况：**项目西起包茂高速朱砂出入口，东至朱砂镇盘龙渡口村旺沙水电站，跨度约16公里，沿G207国道、S352省道、Y400乡道及黄华江（新圩垌至盘龙渡口段）两岸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①**康养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室外活动场所约11000平方米、建筑室内活动场所约9600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包含沿线房屋顶棚拆除，新圩入口、大榕树节点、大王树节点、村庄村牌、分校码头、渡口码头、河道和旺龙电站提升，沿线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圈养禽屋、沿线种植、钻井等工程。③**公厕及各节点设施改造建设：**包含分校卫生间、北转运卫生间和各节点设施提升工程。

4.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投资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 **勘察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

4.2 **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机电设备和电气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设计后续服务等。

4.3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4.4 运营内容：

4.4.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方授予中标运营方特许经营权，运营方按约定向发包方缴纳运营承包费；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

4.4.2 在建设期须配合完成发包方需要的迎检、接待及试运营工作的要求，包括红线范围内的运营展示、运营筹建工作。

4.4.3 中标方承接本项目的运营及养护工作，并应按方案设计中的运营项目，完成所有的项目运营投资，并做出承诺确保各运营项目的正常运营，包括完成项目运营区域内的康养设施（酒店）装饰装修、游乐设施、设备采购等运营二次投资。

4.4.4 如中标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配合完成二次投资并运营，则应赔偿发包方经营投资直接损失。中标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运营物资投资，在发包方通知整改后三个月内仍没有完成的，发包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缴纳剩余投资。

5.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10737.53 万元，其中：勘察费 89 万元，设计费 303 万元，建安工程费 10345.53 万元（含基本预备费）。

5.1 本项目属于招商引资项目，中标运营方须按照不低于政府投资工程建安费（不含钻井工程）的 30%进行配比投资。中标运营方配比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经营性项目等。配比投资金额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5.2 中标运营方须在发包方履行投资义务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相应比例的配比投资；两者投资进度应基本匹配。

5.3 由于中标运营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配比投资，发包方有权要求中标运营方向发包方补缴剩余投资金额，或从应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中标方尚未完成的

配比投资金额或向中标方追偿。如果因非中标方原因如土地、政策审批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投资完成时间可以顺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2.1 勘察单位资格：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2 设计单位资格：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3 施工单位资格：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4 运营单位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3.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5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项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成员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拟委任的负责人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4.1 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执业资格；

4.2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执业资格；

4.3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4.5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6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具备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文件于2024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至 2024年__月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信宜市东镇新尚路2号2楼

联 系 人: 陆先生 电话: 0668-8869113

招标代理: 广东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信宜市东镇街道新里一路202号二楼207室

联 系 人: 李小姐 电话: 0668-8871838

监管部门: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68-8813024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设计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勘察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运营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投资、运营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投资等向招标人负有连带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履行各自义务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_份。

牵头单位：(全称)(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 : (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 年 月 日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东镇新尚路 2 号 2 楼 联 系 人：陆先生 电 话：0668-8869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东镇街道新里一路 202 号二楼 207 室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668-8871838
1.1.4	项目名称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信宜市朱砂镇
1.1.6	建设规模	项目西起包茂高速朱砂出入口，东至朱砂镇盘龙渡口村旺沙水电站，跨度约 16 公里，沿 G207 国道、S352 省道、Y400 乡道及黄华江（新圩垌至盘龙渡口段）两岸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①康养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室外活动场所约 11000 平方米、建筑室内活动场所约 9600 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包含沿线房屋顶棚拆除，新圩入口、大榕树节点、大王树节点、村庄村牌、分校码头、渡口码头、河道和旺龙电站提升，沿线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圈养禽屋、沿线种植、钻井等工程。③公厕及各节点设施改造建设：包含分校卫生间、北转运卫生间和各节点设施提升工程。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资金等方式解决
1.3.1	招标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投资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勘察周期：勘察单位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25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周期：设计单位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50 日历天内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5 日历天。</p> <p>(3)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p> <p>(4) 运营期限：20 年。</p> <p>(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p>
1.3.3	质量要求	<p>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p> <p>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3、运营标准要求：中标方需将运营区域按不低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管理和维护。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p> <p>(1) 符合 ISO9001 标准；</p> <p>(2) 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国标、行标及旅游企业标准；</p> <p>(3) 卫生、消防、环保符合度 100%；</p> <p>(4) 游客满意度 98%以上，有效投诉率 10%以内；</p> <p>(5) 年度 0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6) 符合旅游服务礼仪待客标准。</p> <p>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p>
1.3.4	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人员要求：见附录 5</p> <p>其它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只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其中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2.00%（保留两位小数）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B>4.00%（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调整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公司缴交或办理）</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p> <p>3. 银行转账：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	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正本光盘或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正本光盘或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文件：正本光盘或 U 盘 1 个。
3.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1.2 款。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地点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5)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委派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抽取专家专业类：设计（A0401）1 人、工程造价（A060101）1 人、工程施工（A0801）2 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依法依规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或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4 号 电 话：0668-881302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中标人须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茂府办【2015】14 号）的要求，办理入茂手续。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勘察单位资格：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2. 设计单位资格：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施工单位资格：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4. 运营单位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p> <p>5.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7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人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执业资格。
3	项目勘察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执业资格。
4	项目施工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负责人	1人	无任职要求。
8	运营负责人	1人	无任职要求。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天/月；安全负责人 22天/月；质量负责人 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 [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材料表
- （10）财务状况表
- （11）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 （12）投标人声明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或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制作正本光盘或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或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 2.00%，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 4.00%，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一）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等费用。

2、工程勘察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二）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

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三）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10%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信宜市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主要设备费（如有）

主要设备费（包括___/___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___/___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

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页数限定300页以内（不含封面、封底、目录）。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页码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四个包封，分别为：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

上述四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2)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 4.1.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核对。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

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 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8.3.2项或第8.4.3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

织招标。

8.4.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或包括联合体成员）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含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勘察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施工业绩	2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单位）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合同额为人民币不少于8276万元（含8276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说明：（1）类似业绩指乡村振兴民房改造类项目或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包括施工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其中的施工部分）。</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③同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④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	企业设计业绩	2	<p>承接类似单项设计业绩：</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额不少于240万元（含240万元）或总承包投资额不少于8276万元（含8276万元）的类似EPC总承包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乡村振兴民房改造类项目或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其中的设计部分）。</p> <p>（2）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3）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体现金额的不计分。</p>
3	运营运营业绩	2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则为运营单位）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或项目正在运营期内的，类似开放式景区或文化旅游类或乡村振兴类综合型运营项目，运营期限不少于15年，每个业绩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①签订时间及运营内容均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显示的信息为准。</p> <p>②业绩证明材料：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示截图（或提供交易中心备案手续）、中标通知书、项目运营合同书。</p>
4	企业施工奖项	3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或安全类奖项：（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5分；（2）获得过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工程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3）获得过市级工程奖项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同一业绩奖项按最高档次计分，不重复累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③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p>

			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果发证机关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组织颁发，该组织需要在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ca.gov.cn/#/index ）查询（提供相关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5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6	企业运营荣誉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则为运营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表彰（或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表彰（或获奖）正式文件发布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市级表彰（或获奖）的，每项得0.5；获得过省级表彰（或获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国家级表彰（或获奖）的，每项得2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2分；②企业表彰（或获奖）以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旅游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为准；③同一企业表彰（或获奖），以表彰（或获奖）级别得分最高计算，只计算一次；不同企业表彰（或获奖）可累计得分；④须提供表彰（或获奖）证书或表彰（或获奖）正式文件（或网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⑤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7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8	施工团队：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②施工团队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每提供一个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分2分。 设计团队： ①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③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分1分。 运营团队： ①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1名）：具有旅游景区管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拟派的上述人员相互不得兼任。2、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注：商务得分=商务评审总得分。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20分)	评审标准
一	勘察设计方案 (1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3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2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得1分。 没有得0分。
2	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3分	1、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非常透彻、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合理,得3分; 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透彻、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较合理,得2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一般,得1分。 没有得0分。
3	设计方案	4分	1、各专业图纸齐全、图面整洁,设计深度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经济技术指标合理,设计新颖、简洁明快、有创意性、有鲜明的个性化和标志性,得4分; 2、设计深度基本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经济技术指标较合理,得2.5分; 3、有制定简单设计方案,表述一般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二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7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是否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是否清晰、合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优2分;良1.2分;一般0.6分;没有得0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及新技术应用	2分	针对项目实际,根据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对策是否可行进行评定。是否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并且要求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 优2分;良1.2分;一般0.6分;没有得0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	2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能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优2分;良1.2分;一般0.6分;没有得0分。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分	有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优1分、良0.6分、一般0.2分，没有得0分。
三	运营方案（3分）		
1	运营管理及养护方案	2分	对项目的理解、运营目标、运营管理思路、管理制度、运营体系搭建、服务标准化、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养护的原则、管理目标、制度及维护管养内容、维护管养标准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分析横向评比。 优得2分；良得1.2分；中得0.6分；没有得0分。
2	运营保障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分	对运营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地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持续发展、综合效益等进行分析横向评比。 优得1分；良得0.6分；中得0.2分；没有得0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F=60分)

序号	分值组成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60分)	<p>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费下浮率【A>2.0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4.00%】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勘察费报价金额、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24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4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值）。 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D×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A }{A} \times C \right) \right]$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 投标报价得分； 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 评标基准价（金额）。 C—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p> <p>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60%。</p> <p>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

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

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9.2.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9.2.3 开标记录；

9.2.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9.2.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9.2.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分值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9.2.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9.2.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

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1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

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在我市“百千万工程”贡献的量化积分作为定标要素，投标人自行提供积分参与定标，中标后扣减该施工企业相应积分。

5.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 ⑨企业选择在我市“百千万工程”贡献的量化积分多的企业优于贡献的量化积分少的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

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鉴于：

经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授权，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 EPCO 模式建设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4 年___月___日发出《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并经公开招标、投标、评标程序，确定_____为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中标人，其中_____为本项目施工单位，_____为本项目勘察单位，_____为本项目设计单位，_____为本项目运营单位，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施工合同条款、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的甲方，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 EPCO 方式建设，本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_____

乙方（项目承包人）：_____

鉴于甲方为实施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运营单位。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EPCO 模式：EPCO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 Procurement（采购） Construction（施工） Operation（运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1.2 施工合同条款； 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

1.3 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 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勘察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5. 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 运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运营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运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O 合同协议书及运营合同条款完成运营任务。

7.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投资、运营进行工程管理。

8.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8.1 工程概况：项目西起包茂高速朱砂出入口，东至朱砂镇盘龙渡口村旺沙水电站，跨度约 16 公里，沿 G207 国道、S352 省道、Y400 乡道及黄华江（新圩垌至盘龙渡口段）两岸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①康养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室外活动场所约 11000 平方米、建筑室内活动场所约 9600 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包含沿线房屋顶棚拆除，新圩入口、大榕树节点、大王树节点、村庄村牌、分校码头、渡口码头、河道和旺龙电站提升，沿线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圈养禽屋、沿线种植、钻井等工程。③公厕及各节点设施改造建设：包含分校卫生间、北转运卫生间和各节点设施提升工程。

8.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120 日历天，其中：①勘察周期：勘察单位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25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周期：设计单位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5 日历天。

8.3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4 勘察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8.5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8.6 运营质量要求：达到运营合同约定的运营质量标准和维护标准。

9. 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9.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9.3 签约合同总价=工程勘察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①勘察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②设计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③建安工程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工程款、勘察费及设计费由甲方分别支付至乙方各成员账户，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1. 工程款支付

11.1 勘察费款项支付：

11.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按合同勘察费的 30%支付作为勘察费预付款；

11.1.2 乙方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中勘察费的 95%；

11.1.3 施工图审图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中勘察费的 100%。

11.1.4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

11.1.5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11.2 设计费款项支付

11.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按合同价 30%支付作为设计费预付款；

11.2.2 乙方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图纸，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图纸后 14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中设计费的 50%；

11.2.3 乙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90%。

11.2.4 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97%。

11.2.5 待竣工验收后，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 28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费的 100%。

11.2.6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

11.2.7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11.3 建安工程费款项支付

11.3.1 本工程建安预付款为建安中标价款的 30%，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预付款支付。

11.3.2 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分 3 次扣回，首次扣回预付款额的 30%，第二次扣回预付款额的 30%，第三次扣回预付款额的 40%，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审定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11.3.3 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1.3.4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1.3.5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各方同意，预付款及工程款支付的具体时间以财政审核通过并以财政资金到账开始计算支付时间。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付款方式，并明确知晓上述付款方式可能导致具体付款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12. 乙方承诺

12.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各主体之间就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乙方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4%(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过 400 万元部分在每月进

度款中补充缴存)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其余款项,房屋建筑工程每月按不低于进度款 16%的比例缴存、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每月按不低于进度款 8%的比例缴存。其余款项,房屋建筑工程每月按不低于进度款 16%的比例缴存、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每月按不低于进度款 8%的比例缴存。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等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12.3 本项目属于招商引资项目,中标运营单位须按照不低于政府投资工程建安费(不含钻井工程)的 30%进行配比投资。

12.3.1 中标运营单位配比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经营性项目等。配比投资金额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2.3.2 中标运营单位须在甲方履行投资义务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相应比例的配比投资;两者投资进度应基本匹配。

12.3.3 由于中标运营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配比投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运营单位向甲方补缴剩余投资金额,或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尚未完成的配比投资金额或向乙方追偿。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如土地、政策审批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投资完成时间可以顺延。完成配比投资的项目如需完工验收的,完成配比投资的时间以甲方会同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准,乙方配比投资的项目,即使乙方投资金额达到工程建安费 30%的,但未完工验收的,也视为乙方未完成配比投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剩余投资直至配比投资项目完工验收,乙方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运营单位向甲方补缴配比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中的剩余投资金额,或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尚未完成的配比投资金额或向乙方追偿。

12.4 中标设计方应按甲方通过的概念方案进行深化设计,若初步设计图、施工图与方案效果不一致,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中标设计方承担。

12.5 中标施工方应按甲方通过的方案、施工图进行施工,若施工效果与甲方通过的方案效果不一致(色差阻碍除外),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施工方承担。

13.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4. 其他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5. 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壹式 份。正本 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 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7. 合同生效

17.1.1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17.1.2 订立合同地点：

17.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1.1 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1.2 本项目

指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可研、勘测、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3 EPCO 模式下的施工总承包

EPCO 模式：EPCO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 Procurement（采购） Construction（施工） Operation（运营）的缩写。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4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5 甲方

指_____

1.6 乙方

指_____

1.7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支付期指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1.8 工程施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9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1.10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备案证书之日。

1.11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1.12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单位。

1.13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协议书；
- 2.2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
- 2.3 本合同施工条款；
- 2.4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
- 2.5 施工设计图纸；
-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7 约定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条 项目许可文件

3.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3.2 乙方免费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第四条 前期工作

4.1 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4.3 甲方依法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4.5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

合，以共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4.6 在施工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及监理人，如乙方编制的其他文件中包括了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无需重复编制，但应向甲方及监理人说明。

4.7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第五条 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的选择

5.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5.2 本项目工程按 EPCO 模式实施，相关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5.3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按照商定的进度支付。

第六条 施工单位的选择

6.1 本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6.2 乙方与相关专业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总包与分包款项的支付，由其双方自行约定。专业分包涉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须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总包承担连带责任。

6.3 相关专业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第七条 乙方建设管理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施工总承包负责，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建设管理负责。

四、项目建设

第八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8.1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对已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单位发出修改文件，乙方组织实施。

8.5 变更程序

8.5.1 设计变更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2 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由乙方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3 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均应按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预算造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9.1 质量标准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1.2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9.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

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其他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9.2.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2.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其他承包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9.3.2 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9.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甲方核准，按信宜市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9.3.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

9.4.3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4 监理单位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5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9.5 工程质量检查

9.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9.5.2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9.6.2 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9.6.3 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6.4 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2 当监理单位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9.4.4 款、第 9.5.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9.8.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甲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9.8.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8.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0.2 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并定期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劳动技能考核，如特殊施工作业人员（例如高空作业）的证件也应纳入定期检查范围。

1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0.3.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3.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 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0.3.3 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甲方的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0.4.1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4.2 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4.3 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4 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4.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0.4.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

11.1 开工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1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工申请书 7 天内报甲方批准并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竣工为止。

11.1.3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1.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甲方承担。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2.2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11.2.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3 工程停建、缓建

1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协助，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1.3.2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

11.3.3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甲方不对乙方预期效益支付任何费用。

11.4 工程暂停、复工

11.4.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11.4.2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复工,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甲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甲方应予认可。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11.4.3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除此之外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导致增加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列支;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尚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由甲方根据有关定额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11.6 加快进度”的约定加快进度,消除工期延误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确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就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以上所增加的费用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甲方风险事件;
- (8)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9) 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10)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上述因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和顺延工期，乙方应充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向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复核后，报甲方审批。

11.6 加快进度

11.6.1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2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11.6.3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11.7 提前竣工

11.7.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7.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2%。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经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7.3 非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对该工程的提前竣工不予奖励，也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11.8 误期赔偿

11.8.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位工程价款的 0.1% (万分之一) 的违约赔偿金。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金累计最

高不超过建安工程费总额的 3%。

1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含征地、拆迁）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当影响工期超过 3 个月时，双方同意对已完工部分进行验收，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及进入养护保修；当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时，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实施。

五、验收和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和验收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2 验收条件

12.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7）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2.2.2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12.2.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1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12.3.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12.3.5 因甲方原因停工超过 3 个月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未完工工程作甩项处理，并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及付款。

12.4 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2.5 竣工日期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乙方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拖延验收的，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为竣工日期；合同未约定验收期限的，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移交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乙方向甲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13.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13.3.2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3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13.4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13.5 乙方设备的移出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

1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之日，其间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人为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十四条 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 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5.3.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5.3.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甲方通知修复事项属于紧急情形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15.3.3 监理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按照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9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5.10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甲方垫付。

七、项目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16.1 甲方的监管权

16.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16.1.2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1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6.1.4 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16.2 财务监管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甲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工程价款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计算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17.1.1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现行的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果《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并最终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17.1.2 信息价执行期约定：概算编制期的信息价按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日前一个月的工程造价信息；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日前一个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17.2 工程量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17.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单价的乘积，与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套用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等并执行相应专业取费费率。

17.3.2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变更事件；

(3) 工程量偏差事件；

(4) 费用索赔事件；

(5) 现场签证事件；

(6) 物价涨落事件；

(7)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7.5 工程变更事件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7.6 物价涨落事件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或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及(信宜市)信息价、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基准期以实际开工日期的当月为准。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17.6.3 材料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合同履行期当月材料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价差:

- (1) 水泥、砂、碎石、钢筋:±5%。
- (2) 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5%

调整金额计算: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材料数量乘以应该调整的价差。

在材料采购前,材料价格达到调价标准时,由乙方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并抄送甲方、监理、财政等单位人员实地调查后据实确认采购价。

17.6.4 机械台班的调整:根据 17.6.2 款人工价差、17.6.3 款应该调整的油料整比例时根据台班费用计算结果予以调整。

17.6.5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十八条 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备案

18.1 概算

工程概算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由甲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财政部门审批。

18.2 施工图预算

18.2.1 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合同书的工程施工图纸由中标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并送(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了设计审查合格书的,视为该设计文件合格。

18.2.2 工程预算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由甲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财政部门审批。

18.3 工程结算

18.3.1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完成的经乙方、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用×(1-施工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执行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及相配套计价和收费文件，材料价格按相应的施工时期的《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果《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

18.3.2 竣工之后乙方必须提交竣工图及编制各单项工程结算后提交甲方，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有权审核的财审机构审核。

18.3.3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8.3.4 结算审结前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基础计算付款。

18.4 工程决算

18.4.1 工程决算由甲方完成。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9.1 工程价款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信宜市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19.2 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19.2.1 建安工程费支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建安预付款为建安中标价款的 30%，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预付款支付。

(2) 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分 3 次扣回，首次扣回预付款额的 30%，第二次扣回预付款额的 30%，第三次扣回预付款额的 40%，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审定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3) 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4)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9.2.2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各方同意，本合同款项的支付周期及支付的具体时间以财政审核通过并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时间为准。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付款方式，并明确知晓上述付款方式可能导致具体付款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的调整

20.1 工程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工程款不予调整。工程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结算完成前进行。

20.1.1 税费政策改变：含国家主动改变或主动争取到的，税费按实际政策计算；

20.1.2 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

此类立法指一切法律、指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如果乙方由于此类在合同生效后所作的立法变更而遭受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通知后，应同意或决定：

- (1) 乙方有权获得相应延长的工期；
- (2) 有关额外费用的总额，同时相应地通知乙方。
- (3) 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内容；
- (4)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引起增加的费用。

20.2 工程款已经包括所有税费，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甲方无关，如果需要甲方代扣代缴税费的，则列入工程款款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要求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

21.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乙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甲方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1.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甲方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21.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甲方根据第 15.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21.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甲方和乙方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3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九、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和合同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22.2 支付工程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2.3 协助批准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有权部门审批环节。

22.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2.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

22.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以使甲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23.1 遵守法律

23.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3.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3.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乙方

如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或第三方的工程款、材料款等，建设工人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发生人员聚集讨要款项或引起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向工人或第三方支付。同时，当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甲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措施。乙方应认可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23.2 全面管理

23.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3.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23.3 资金管理

23.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便甲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3.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23.3.3 乙方应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款项支付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23.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环境及文物保护

24.1 环境保护

24.1.1 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24.1.2 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負責任：

- (1) 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24.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

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文件协调

25.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5.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25.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同意。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第二十六条 工程担保

26.1 当发生支付工程价款且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未完全履约情况并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笔资金代乙方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2 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且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该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代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3 一旦发生本条所述的甲方代付情况，所代付的金额在整个建设期不计算利息。

26.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6.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应由保险公司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26.6 依据茂府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 3 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30%；工程进

度完成至 8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60%；如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无违约，甲方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余下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40%全部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27.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7.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27.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7.4 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27.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第二十八条 乙方风险

28.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28.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28.3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有国防电缆、移动通信设备、自来水管、输油管线等，施工前乙方应同相关部门做好管线迁改工作，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29.1.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9.1.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29.1.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29.1.4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按规定顺延工期。

2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29.2.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法律规定处理；

29.2.2 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29.2.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29.2.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2.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29.4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2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第三十条 保险

30.1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30.1.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0.1.2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0.1.3 保险标的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用的机械设备以及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30.1.4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0.1.5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争议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解释规则

32.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32.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3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32.3.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32.3.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3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33.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

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3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33.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3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4.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4.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 15 天；

34.3.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1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1 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下除外）；

34.3.3 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 3 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34.3.4 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34.3.5 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34.3.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34.3.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34.3.8 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34.3.9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

再进行修补的；

34.3.10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34.3.11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7 天内仍未履行的；

34.3.12 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34.3.13 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34.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4.4.1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11.1 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34.4.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34.4.3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34.4.4 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20 天内仍未履行的；

34.4.5 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34.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34.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终止

3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3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

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六条 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及违约责任

36.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甲方、监理、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36.2.1 建安工程费。只有当乙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但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 80%；

36.2.2 利息。不予与计算。

36.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36.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36.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并清理好残物、垃圾。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6.4.2 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接到甲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乙方应派人见证，乙方不派人见证的，不得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提出异议。

36.5 违约赔偿金

36.5.1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6.5.2 甲方有权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若发生调整，甲方负有提前告知义务。

36.5.3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1%（百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36.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该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承包人应足额尽担赔偿责任。

36.5.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把剩余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聘请施工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增加的工程款、材料及设备款、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延误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6.5.6 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违约行为，不符合附件《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的履约评价标准及附件《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的约定标准的，乙方还应按照《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及《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承担违约金或经济处罚。《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及《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的所有条款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36.5.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不诚信黑名单，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甲方也未授权停工，但乙方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20 天的。

(3) 因乙方的原因，在任一施工节点上的进度滞后施工进度计划或合同约定的相应节点完工日期达 20 天及以上的。

(4) 因乙方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5) 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场的。

36.5.8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及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

费、差旅费等。

十三、其它

第三十七条 合同补充

37.1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37.2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37.3 乙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7.4 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37.5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人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7.6 施工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7.7 乙方需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由甲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安装，且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制安费用及水电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37.8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且是乙方单位的正式员工、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同时兼职、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一定天数否则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的规定。

37.9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要求和有关法规规定，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22天）。项目经理需每周到甲方进行考勤登记一次，每次考勤间隔期不得少于5天。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需每旬到甲方进行考勤登记一次。若上述人员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考勤登记的视作缺勤，按每人每次500元扣取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如果发现借资质挂靠等以他人名

义投标而中标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企业记入黑名单处理以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注：甲方有权按本补充项规定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当中任一位置累计缺勤达到 5 次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7.10 乙方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37.10.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7.10.2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负责人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甲方，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按照附件《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承担违约金。

37.10.3 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且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

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按照附件《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承担违约金。

37.10.4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7.10.5 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到岗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果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时间不够的，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附件《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承担违约金。

37.10.6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送监理人，经甲方批准后才能离开。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在勘察合同条款中，甲方系指_____，乙方系指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建筑勘察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本勘察合同条款；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勘察阶段及勘察内容

4.1 工程概况

工程勘察范围由甲方指定。

4.2 勘察阶段

本项目勘察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

4.2.1 外业勘测报告：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提交成果；

4.2.2 最终成提交果：合同签订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4.3 勘察质量

4.3.1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4.3.2 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地下管线探测规范规程、测量规范等的规定；

4.3.3 通过甲方、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4.4 勘察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地质勘探、初测、定测、管线物探、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配合等）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批准文件	1		年 月 日
2	勘察任务书	1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勘察要点	1		年 月 日

5.2 资料准确性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勘察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外业勘测报告			天
2	工程勘察成果			天

工程勘察成果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光盘）。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____%（大写：百分之____）。
勘察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 勘察结算费用：完成勘察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勘察费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信宜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及中标下浮率（____%）进行计算。勘察费：工程勘察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7.2.1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勘察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7.2.2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为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取 EPCO 模式，勘察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协议书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预付款按合同勘察费的 30% 支付作为勘察费预付款；

8.2 乙方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中勘察费的 95%；

8.3 施工图审图通过后 14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中勘察费的 100%。

8.4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

8.5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8.6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9.1.4 甲方用文字形式确定勘察的开工时间。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9.2.3 乙方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错误/缺陷、计算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勘察错误/缺陷、计算错误导致该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

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勘察驻场配合、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9.2.8 乙方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甲方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罚款金额为勘察费的1%。

9.2.9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勘察交底、参加有关的勘察审查，处理有关勘察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勘察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

9.2.10 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乙方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等乙方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2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等，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拾贰份。正本肆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四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在设计合同条款中，甲方系指_____，乙方系指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本设计合同条款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概况

项目西起包茂高速朱砂出入口，东至朱砂镇盘龙渡口村旺沙水电站，跨度约 16 公里，沿 G207 国道、S352 省道、Y400 乡道及黄华江（新圩垌至盘龙渡口段）两岸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①康养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室外活动场所约 11000 平方米、建筑室内活动场所约 9600 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包含沿线房屋顶棚拆除，新圩入口、大榕树节点、大王树节点、村庄村牌、分校码头、渡口码头、河道和旺龙电站提升，沿线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圈养禽屋、沿线种植、钻井等工程。③公厕及各节点设施改造建设：包含分校卫生间、北转运卫生间和各节点设施提升工程。

4.2 设计阶段

4.2.1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评审及修编）。

- (1)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 (2) 初步设计修编：_____日历天
- (3) 施工图设计成果（含预算文件）：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 (4) 施工图设计修编：_____日历天
- (5) 最终成提交果：_____日历天

4.3 设计质量

4.3.1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4.3.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4.3.3 通过甲方、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4.3.4 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4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含办理施工图审查）、预算、管线物探、配合甲方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配合等）并提交设计文件资料（含工作效果图）及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批准文件	1		年 月 日
2	设计任务书	1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		年 月 日
4	建筑设施相关资料	1		年 月 日

5.2 资料准确性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3	概预算文件			各 天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

2. 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初步设计简本 10 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DWG文件和PDF文件的光盘）。

（2）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1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 2 套并按甲方的要求发送最终成果至指定邮箱；

（4）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

. DWG文件和PDF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 DWG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____%(大写:百分之____)。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7.2 设计结算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信宜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及中标下浮率（____%）进行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7.2.1 确定计费额；

7.2.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7.2.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7.2.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7.2.5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取EPCO模式，设计单位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协议书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按设计合同价的 30%作为设计预付款；

8.2 乙方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图纸，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图纸后 14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中设计费的 50%。

8.3 乙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90%。

8.4 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中设计费的97%；

8.5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28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费的100%。

8.6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

8.7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8.8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9.1.4 甲方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导致该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9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9.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其他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9.2.11 乙方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9.2.12 乙方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甲方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罚款金额为设计费的 1%。

9.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

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设计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9.2.1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乙方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乙方原因造成需要变更设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等，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处罚金 3000 元，罚金 50 万元封顶。

9.2.16 乙方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甲方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9.2.17 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乙方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甲方同意不能撤离。

9.2.1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9.2.19 乙方需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书壹式拾贰份。正本肆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用语将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定义：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本项目：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本设施：指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1）实质地完成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

（2）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及试运行，且经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颁发证书证明：①本项目满足与工程验收有关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②本项目的建设和安装符合本合同与附件所指定的设计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质量缺陷。

1.1.2 项目特许权：指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给予乙方运营和维护该项目，对项目的经营状况自负盈亏，同时在运营过程中接受政府方的全面考核和监督管理；

1.1.3 档案资料：本项目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备忘录、会议纪要、信函，图纸、表格、计算书、录音录像及其他文字资料；

1.1.4 运营期限：20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5 财务内部收益率：指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债权人：指为乙方对本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或再融资的所有当事人或实体，包括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1.1.6 双方：指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有责任的机构，即甲方和乙方；

1.1.7 接收具体地点，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1.1.8 培训：乙方在甲方有需求时，可免费为甲方培训技术，管理等人员，以确保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项目移交给甲方后，本项目仍可以维持正常运行；

1.1.9 “承包通知书”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1.10 “响应性文件附件”指构成响应性文件的附件；

1.1.11 “天”指日历天；

1.1.12 运营管理收费按照政府批复的文件为准；

1.1.13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

1.1.14 “外币”指人民币之外的可以自由兑换的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1.1.15 运营交付标准：施工总承包方按装饰图纸施工并验收合格。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和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1.2.2 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提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1.2.3 本合同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均应以本合同为基础，如其他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二、项目特许经营权

2.1 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授予

2.1.1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以竣工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运营面积范围为准。

2.1.2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1) 在建设期须配合完成业主方需要的迎检、接待及试运营工作的要求，包括红线范围内的运营展示、运营筹建工作。

(2) 乙方承接本项目的运营及养护工作，并按方案设计中的运营项目，完成所有的项目运营投资，并做出承诺确保各运营项目的正常运营，包括完成项目运营区域内的康养设施（酒店）装饰装修、游乐设施、设备采购等运营二次投资。

(3) 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配合完成二次投资并运营，则应赔偿甲方经营投资直接损失。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运营物资投资，在甲方通知整改后三个月内仍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剩余投资。

2.1.3 特许经营的授予方式：由政府授权资产管理部门按中标要求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按约定向甲方缴纳运营承包费。

2.1.4 乙方依据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实施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整体运营。

2.1.5 乙方有权获得经营性项目收益；

2.2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和延期

2.2.1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2.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约，如乙方未能续约，甲乙双方

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特许经营权由政府收回，乙方应确保所移交的设备设施不能有遗失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投资建设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诸如设施、维持正常经营的服务设备设施、业务档案、其它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包括乙方品牌资产及 IP 产品），乙方在双方确定限期内将该部分资产撤场，甲方给予配合。

乙方应在转让前妥善处理完毕所有的债务和纠纷，乙方对特许经营期间由于经营产生有关债务和上述移交的资产及相关权利的瑕疵依法承担责任。特许经营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以派出工作人员到运营企业，做好财产清点等交接前准备，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提前三个月把人员书面名单发送乙方。

2.2.3 建设运营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规划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延误的，甲方相应延长乙方的经营期限，且不得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2.3 项目特许权的独占性

2.3.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具有唯一性，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除非经双方确认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2 乙方保证由乙方独立经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乙方书面报甲方备案后，可以对餐饮、文创、咖啡、水吧、食品零售业态招商，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乙方招商业态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双方的责任和基本建设标准

3.1 双方责任

3.1.1 甲方所承担的责任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确保授权的合法性；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只能与乙方进行合作，不得委托或批准任何第三方实施竞争性项目及提供合同内相关项目的服务；

(2)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益，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3) 维护乙方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开展运营管理自主权。

3.1.2 乙方所承担的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运营期内，乙方应为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游乐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项目运营之日起至运营期满移交合格之日止。

(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遵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投标文件中的运营方案和服务标准；

(4) 乙方负责项目配套设施的所有的经营和维护；并按约定承担运营、维护费用；

(5)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依法经营；

(6) 乙方应保证其按进度计划要求，制定设施配套计划并严格执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准时投入正式运营；

(7) 乙方应保证所运营的项目执行国家、部门或地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未能达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特殊经营项目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8)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够继续保证正常运转。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如需抵押或处置政府投资的资产、设施设备，须由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9) 乙方应承担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形成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责任，如在项目特许经营期终了时仍存在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甲方确定的第三方能正常进场经营。

(10)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运营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应接受环境、卫生、市政、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污水排放符合本合同和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细则的规定。

3.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监督，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当期的设备资料、运营的监测、统计等资料，

反映项目运营、收费等情况。

3.4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资产。

四、运营设备设施的采购及项目交接

4.1. 物资及服务的采购

4.1.1 本项目下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运营期间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省、市和本合同文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1.2 运营养护设备采购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1.3 乙方所采购的物资所有权属乙方，甲方所采购的物资所有权属甲方。运营期届满后，属乙方的运营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理。

4.2. 项目的验收

4.2.1 乙方在本项目投入经营前，由甲方对本项目的市政、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组织验收，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4.2.2 本项目的验收将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五、项目启动试运营

5.1 项目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5.2 甲方应自接到乙方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5.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5.4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六、正式运营

6.1 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6.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6.3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

七、项目的运营费用及质量标准、暂停服务、提前终止

7.1 运营承包费用

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缴纳运营承包费，约定条款如下：

7.1.1 乙方在经营期内按照经营项目的营收提成向甲方缴纳运营承包费，包括：门票、停车场项目按营收的 7%提成；康养（住宿）项目按营收的 5%提成；交通工具项目按营收的 3%提成。

7.1.2 营收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时，乙方自负盈亏，免于缴纳营收提成；营收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时，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约定缴纳营收提成。

7.1.3 甲方免于收取乙方前三年的运营承包费，第四、第五年按约定提成标准的 50%收取，第六年起按约定提成标准收取。

7.2. 质量标准

7.2.1 运营质量标准：乙方需将运营区域按不低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管理和维护。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 (1) 符合 ISO9001 标准；
- (2) 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国标、行标及旅游企业标准；
- (3) 卫生、消防、环保符合度 100%；
- (4) 游客满意度 98%以上，有效投诉率 10%以内；
- (5) 年度 0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6) 符合旅游服务礼仪待客标准。

7.2.2 优先聘用和培训本地居民，并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服务技能、安全防范等相关培训，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7.2.3 项目养护标准

- (1) 绿化养护：按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 市政养护：参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中 10 年以下标准的相关养护标准执行。

7.3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7.3.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

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7.3.2 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7.3.3 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7.4 规范、标准与惯例

7.4.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7.4.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7.4.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7.4.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7.4.4.1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7.4.4.2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7.5 暂停服务

7.5.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7.5.1.1 乙方应于每年【】月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__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7.5.1.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合同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7.5.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7.5.2.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7.5.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天，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7.5.2.3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7.6 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要求导致提前终止

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要求导致提前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给自身造成的损失，不向对方追偿。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非甲乙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骚乱等，造成项目运营无法继续履行。

八、应急预案

8.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8.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九、合同解除

9.1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9.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9.1.1.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9.1.1.2 乙方主动放弃、中止对项目的运营或暂停服务、运营超过【】天时间；

9.1.1.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9.1.1.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9.1.1.5 乙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9.1.1.6 运营期内，乙方的连续两年考核或存在三个年度考核的运营质量不符合 7.2 条约定的任一项运营质量标准及 7.3 条约定的养护标准的，或一个年度内乙方的运营质量标准及养护标准达到 5 次以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经甲方通知后整改不到位的。

乙方因存在上述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9.2.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9.2.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9.2.2.1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9.2.2.2 甲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9.3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届时本合同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9.4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合同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合同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程序

10.1 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10.1.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合同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原因。

10.1.2 在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

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10.1.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0.2 解除合同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十一、一般条款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1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推介、政策扶持、专项补贴等；并协助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方的关系。

11.1.2 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旅游产品上做经营性的宣传，包括乙方的品牌符号，但标准的符号不得与甲方品牌相冲突。

11.1.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政府接待工作，其中产生的接待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接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10日前完成接待费用的支付。

11.1.4 运营期建筑、道路等项目中的修和大修，如大范围的结构补强加固等全面修复工程，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养护标准执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除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红线范围内的损失由业主方负责修缮。

11.1.5 政府如有需要，可在项目范围内举办活动，乙方积极配合提供场地。运营封闭场地区因特许经营授权及运营承包费缴纳，政府举办活动如需要封闭场地区可通过委托乙方举办活动或优惠支付场地费用等形式进行灵活处理。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与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对其为实施该项目所组建的项目公司的运营活动负责。

11.2.2 乙方应保证其与债权人、供应商及其他实体所签订的融资协议、施工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以及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不得与本合同所有条款相抵触，如有抵触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1.2.3 乙方每会计每年度将其公司所有权的重大变化告知甲方，并向甲方通报经营活

动情况。

11.2.4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有关政府机关的要求，乙方应接受并实施环境、健康或安全等标准和惯例，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11.2.5 本项目属于招商引资项目，乙方须按照不低于政府投资工程建安费（不含钻井工程）的30%进行配比投资。

（1）乙方配比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经营性项目等。配比投资金额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乙方须在甲方履行投资义务后的6个月内，完成相应比例的配比投资；两者投资进度应基本匹配。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配比投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发包方补缴剩余投资金额。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如土地、政策审批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投资完成时间可以顺延。

11.2.6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约定区域的日常维护（包括小修）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支付条款

11.3.1 乙方在签署项目特许权合同后承担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内形成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责任，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支付项目费用（包括供水、供电费用等）。

11.3.2 经营期运营承包费上缴

项目交付运营后，在核清前一年收入以及次年1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上缴上一年度固定运营承包费。

11.4 履约保证金

11.4.1 乙方应在签订特许权本合同28天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80万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乙方可任选一种）。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的，需确保保函在运营期间处于有效期内。

11.4.2 履约担保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则应存入甲方的专款帐户并委托茂名市境内一家有资格的银行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管理（专款帐户另行提供）。

11.4.3 如果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罚没履约担保。

（2）如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需及时足额补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1.4.4 甲方应在乙方已完成本项目运营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11.5 保险

11.5.1 在本项目特许权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运营期结束为止的期限内，乙方需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保必要的险种。

11.6 环境保护

11.6.1 在本项目的运营维护阶段，乙方及其组建的运营公司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林相破坏、水土流失及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或破坏。

11.6.2 乙方及其组建运营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接受本合同的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国政府所要求的该类似项目中政府接受的国际或地区性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惯例。

11.7 甲方支持

11.7.1 甲方积极协助并协调在营运及维护过程中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

11.7.2 如在本合同签约后的中国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乙方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甲方将保证该项目运营合同能够继续执行。

11.8 保密条款

11.8.1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及项目中的所有细节，各方之间互相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的第三方泄露。

11.9 违约

11.9.1 如果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甲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1.9.2 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乙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或向乙方提出索赔的要求及有权解除本合同。

11.9.3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没有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配比投资并如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终止合作。

11.9.4 运营期内，乙方的运营质量标准或养护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标准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9.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9.6 因一方违约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10. 争议与起诉

11.10.1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可通过协商决定，也可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10.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有其他各项义务。

11.10.3 甲方保证，如果因本项目特许权的授予导致法律纠纷，则与乙方及其投资人无关。

11.11 法律

11.11.1 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1.12. 通知。

11.12.1 如果甲乙双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使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13 不放弃的权利

11.13.1 根据本条款，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放弃、延迟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同的另一方权利，任何一方对他方违约行为和任何弃权都不应作为对对方违反合同的连续放弃。

11.13.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权利、补救的任何放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应以书面形式，写明日期并由弃权一方和授权代表签字，还必须明确弃权范围。

11.1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1.14.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1.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合同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十二、其他协议

12.1 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文件、详细细节及其他合同在磋商时制定。

12.2. 本合同壹式玖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肆份。

12.3. 运营合同所有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如有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如有跟法律有冲突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发包人商定的工期和项目时间节点进度完成；因项目具体情况逾期无法完成项目进度的，乙方可与甲方商量更改工期，具体时间以商定的时间为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无法完成项目进度的，发包人将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信宜市朱砂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单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 EPCO 合同的附件，与 EPCO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查检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

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书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EPCO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

乙方（EPCO项目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路面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有偿修复。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5. 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为1年；
6. 道路工程为1年；
7. 给排水工程为1年；
8.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整体保修期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甲方通知为紧急维修事项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修复。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

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优先在质保金中扣减。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违约金标准或其他措施	备注
一 人员 配 备	项 目 经 理	1.1.1	未经甲方批准施工方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5万/次	
		1.1.2	施工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	3万/次	
		1.1.3	施工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专业、职称、态度、经验、能力等),甲方书面要求施工方更换的	1万/次	
		1.1.4	施工方任命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	1万/次	
		1.1.5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守现场不足22天	3000/天/人	按照发包方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主 要 人 员	1.2.1	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职称、人数、能力等)不满足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安全要求并确保常驻现场的	5000元/人	
		1.2.2	撤换项目管理人员前未征得甲方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	1万/人	
		1.2.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无故缺席他们必须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的	1000元/人/次	
		1.2.4	施工方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3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4天算起扣除施工方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万/人/日;专职安全员3000元/人/日	如果施工方接到通知后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1.2.5	甲方要求施工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在15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1000元/人/次	
	培 训	1.3.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1万/次	

	执 业	1.3.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00元/人	
		1.3.3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或伪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执业的	5万/人	
		1.3.4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2000元/人	
		1.3.5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的，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1000元/人	
二 工 程 质 量	施 工 检 测	2.1.1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隐瞒不报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5000元/次	
		实 验 检 验	2.2.1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按规定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的	3000元/项/次
	2.2.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3000元/项/次	
	2.2.3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或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篡改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2万/项/次	
	2.2.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3000元/项/次	
	2.2.5		工程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检测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2万/次	
	2.2.6		使用了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3万/次	
	2.2.7		推荐使用了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引起法律责任的	3000元/项.次	
	检 查 检 测 验 收	2.3.1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对应当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的	2万/次	
		2.3.2	对不合格的隐瞒不报的，或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或未经整改转入下道工序的	2万/次	

	2.3.3	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要求的	2万/次		
	2.3.4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要求的	2万/次		
	2.3.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2万/次		
	2.3.6	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监理、甲方、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2万/次		
	2.3.7	由于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2万/次		
	质量 保修	2.4.1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1万	
		2.4.2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维修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	3000元/次	
2.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未立即向甲方及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5000元/次		
2.4.4		施工方负责的维修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签字的，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施工方未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5000元/次		
2.4.5		施工方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施工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施工方违约金		
综合	2.5.1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或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1万/次		
	2.5.2	质控机构、质保体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或未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的	2000元/项		
	2.5.3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2万/条		
	2.5.4	对分包单位工程不进行质量管理的	2000元/项		

三	安全文明施工	3.1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违约金额与《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经济金额处分一致	详见附表《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四、进度控制	时间要求	4.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的	1万/次	
		4.1.2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或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5000元/次	
		4.1.3	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未按及时派人维修的，或接到紧急抢修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	5000元/次	
		4.1.4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审或备案工程变更却在后期就此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1万/次	
		4.1.5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5000元/次	
		4.1.6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5000元/次	
		4.1.7	工程出险后，施工方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到及时抢险义务的	1万/次	
		4.1.8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续保或应购买的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5000元/次	
		4.1.9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5000元/次	
		4.1.10	工程出险后，施工方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及时抢救义务的	1万/次	
	工期要求	4.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并报批各种进度计划的，或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时未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的	5000元/次	

		4.2.2	施工方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甲方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3000 元/天	
		4.2.3	出现工期严重延误被监理或甲方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的	2 万/次	
		4.2.4	由于施工方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节点）工期的	5000 元/天	
		4.2.5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1 万/次	
		4.2.6	施工方未按期开工，或具备施工条件，未按监理，甲方要求进场	1 万/天	
五	工程造价	5.1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部分项目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拒绝实施或恶意变更或再提出增加合同价款要求的	3 万/次	
		5.2	伪造虚假材料办理虚假工程设计变更的，或假借工程变更欺骗甲方、恶意磋商、胡搅蛮缠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4 万/次	
		5.3	施工方拒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或拒绝完成变更工程内容施工的	1 万/次	
		5.4	不按规定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的，或拒绝与招标确认的施工方签订总分包合同的	1 万/次	
		5.5	未积极配合甲方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或在询价过程中欺骗甲方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1 万/次	
		5.6	未按规定程序或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规定报审或备案工程发生变更的	1 万/次	
		5.7	不按合同约定编审施工进度造价文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或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或不执行现行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的	1 万/次	
		5.8	编审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明显错误或有明显虚报，造成与甲方（或审计局）审核的总造价偏差超过 5%	1 万/次	
六	工程总分	6.1	未按规定分包工程，或分包合同未报甲方备案的，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	1 万/次	

	包	6.2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受到投诉的，或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 万/次	
		6.3	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投诉的，或经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2 万/次	
七	工程资料	7.1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或不按甲方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5000 元/次	
		7.2	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1 万/次	
		7.3	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不完整齐全的	5000 元/次	
		7.4	施工过程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质保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的	5000 元/次	
八	配合协调	8.1	对甲方或主管单位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予配合的	5000 元/次	
		8.2	不服从甲方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甲方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的	1 万/次	
		8.3	不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及审计单位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的	5000 元/次	
		8.4	工程出险后未报告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抢险和临时看管义务，或对甲方或甲方的保险顾问未尽到配合义务的	5000 元/次	
		8.5	发包方书面要求施工方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施工方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1 万/次	
		8.6	施工方未及时确定电力电信迁改实施单位，或未做好电力电信迁改工程进度安排影响主体工程实施	5000 元/次	
九	其他	9.1	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2 万/项	
		9.2	因施工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发包单位闹事的	罚违约金 2 万/次	
		9.3	施工方投保标准不足或保险合同未持续有效或投保保单未报甲方备案或施工方不服从甲方的保险顾问的监督和管理的	5000 元/次	
		9.4	由于施工方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	5000 元-2 万/次	

十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十种情况	10.1	转包、挂靠工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10.2	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甲方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1万/次	
		10.3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万/次	
		10.4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甲方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2万/次	
		10.5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甲方或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5万/次	
		10.6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	5万/次	
		10.7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10万/次	
		10.8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万/次	
		10.9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甲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0	因串通招标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甲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施工方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的所有条款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附件5：《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经济金额处分（元/条/人/次/处）
1	机构与人员	1.1.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20000
		1.1.2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10000
		1.1.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10000
		1.1.4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000
		1.1.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	10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目标管理	1.2.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20000
		1.2.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10000
		1.2.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000
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1.3.1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20000
		1.3.2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3000
		1.3.3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1000
		1.3.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1000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1.4.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1.4.2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5000
		1.4.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2000
		1.4.4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0000

5	安全检查	1.5.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1000
		1.5.2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10000
		1.5.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5000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10000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2000
6	应急管理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00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1000
		1.6.3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1000
		1.6.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1000
7	现场环境	1.7.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2000
		1.7.2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3000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2000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2000
		1.7.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5000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5000
		1.7.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5000
		1.7.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3000
8	安全防护	1.8.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1000
		1.8.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2000

		1.8.3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1.8.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1.8.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5000
		1.8.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10000
9	用电管理	1.9.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5000
		1.9.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2000
		1.9.3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5000
		1.9.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1.9.5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5000
		1.9.6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3000
		1.9.7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3000
10	机械设备	1.10.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10000
		1.10.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施工。	20000
		1.10.3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20000

		1.10.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20000
		1.10.5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20000
		1.10.6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10000
		1.10.7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3000
		1.10.8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10000
		1.10.9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2000
		1.10.10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20000
		1.10.11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2000
11	消防安全	1.11.1	无消防安全制度	2000
		1.11.2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10000
		1.11.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5000
		1.11.4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10000
		1.11.5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2000
		1.11.6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3000
		1.11.7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1.11.8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4.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5.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6.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9.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18.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0.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23.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24.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25.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05
2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2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3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3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3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3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35.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36.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329-2002
37.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01
3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3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04
4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4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2006年版）
4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05
43. 《夏热冷暖气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01
4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版）
4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4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2008版）
4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4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02
49.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BJ/T15-22-98
50.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9-95
5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
5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5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7（2000 年版）
5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5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5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年版）
59.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60.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98
61.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6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4
64.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6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6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 年版）
6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06
6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6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71.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7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75.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第二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三节、项目相关资料

- 一、可研批复
-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 四 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浮率百分之（小写：%）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百分之（小写：%）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①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_____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③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④运营期限：_____年。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运营标准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仅供参考）。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仅供参考）。

注：如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投标保函（附件 1）和投标保证保险保函（附件 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2.00% (保留 2 位小数)	_____ %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工程勘察设计费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00% (保留 2 位小数)	_____ % (如 B%)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建安工程费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投标总报价 (暂定)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1年7月1日以来。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1年7月1日至今</u>）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拟委任的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勘察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质量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9：拟委任的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运营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运营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承担的工作	
开工日期	
竣（交）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勘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总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运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总建筑面积	
运营负责人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 由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2、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总资产			
2、主营业务收入			
3、注册资金			
4、流动资产			
5、总负债			
6、负债率			
7、流动负债			
8、税前利润			
9、税后利润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2020年或2021年或2022年度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报表附注说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十一、采购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

项目编码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注：

1. 投标人须在《设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章。

十二、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选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本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在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招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广东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人民币 100-5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7%；人民币 500-10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55%；人民币 1000~50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35%；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的收费费率为 0.2%；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05%。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费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支付通知为准。

我方如违约，愿凭广东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小 1 号字黑体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页数限定300页以内（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第三册)

致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